

近代華南與東南亞華人社會間的互動關係

——以一個華人移民家庭的僑批為例

陳麗園

廣東財經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

提要

本文的研究對象為一個一家兩代具有海外移民經驗並與國內家庭保持密切聯繫的跨國華人家庭，希望從具體的家庭的個案來展現華南與東南亞華人社會間的跨國、跨區域的互動關係。本文利用的資料主要是陳遺恩家族在解放前寄回家鄉的近100封僑批。通過對這些僑批文獻的深刻解讀，結合相關的田野調查，本文呈現出一個跨國華人家庭如何在經歷各種嚴峻的政治、經濟環境的考驗下生存下來。這說明華南與東南亞華人移民家庭旺盛的生命力及兩地社會互動結構的恆穩性，同時也反映了跨國華人家庭、跨國華人社會內部特有的生存機制。陳遺恩家庭的個案研究，為我們重新反思海外華人史研究的民族國家理論框架並引入跨國性理論，提供了重要的實證範例。

關鍵詞：華南、僑批、東南亞華人社會、跨國華人家庭、跨國性理論

陳麗園，廣東財經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赤沙路21號，郵政編碼：510320，電郵：chenlaiyuen@sina.com。

本文在成文過程中，曾得到劉宏教授的悉心指導，亦蒙陳景熙先生協助查證資料並提出寶貴的意見，以及陳遺恩的後人陳潤鑫先生為筆者講述其家族的歷史，在此一併致謝！

一、引言

20世紀初民族主義在中國和東南亞發軔後，便一直在該地區的政治意識形態中處於前沿地位，隨着近半個世紀的民族主義鬥爭的推進，及鬥爭成果最後以新中國和東南亞新興民族國家的成立而確立下來，民族主義的思想形態便更加根深蒂固，它以話語的形式幾乎主導了人們的思維模式，學術研究也難以倖免。目前，學術界對近代海外華人的研究也銘刻着民族國家的烙印，例如以民族國家作為華人研究的單位。但是，近代海外華人活動的社會地理空間主要是民族國家嗎？

其實，只要我們注意到「南洋」這個概念以及近代華人的社會組織網路，我們就可以跳出「民族國家」的範式。在近代東亞、東南亞圈裡，「南洋」是個約定俗成的概念，對華南沿海一帶的人們來說，「下南洋」是他們生活的一條重要出路。^①「南洋」這個整體概念也可以體現在《南洋商報》和「南洋大學」的命名以及各種以「南洋」為研究對象的出版物上。據研究資料顯示，近代東南亞華人在東南亞各地已建立了大量的以血緣、地緣和業緣關係為基礎的組織，這些組織相互疊合、關聯，例如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與各級會館和行業公會之間有密切關係。^②這些組織構成了東南亞華人的主要活動空間。以這樣的歷史現實來重新審視民族國家的研究單位，就會發現至少存在兩個問題：第一，以民族國家作為地理分界，把原先具有統一性的東南亞切割得支離破碎，國家（地區）間的聯繫被人為隱沒；第二，作為政治理念的民族國家在用以分析華人的社會經濟活動時又顯得大而空洞，不少著作因此而未能揭示華人社會經濟活動的生機。^③因此，海外華人研究單位的選定要依據華人社會的實際運作情況。

有鑑於此，本文把研究對象設定為個人及由其組成的華人社會的最基本的組織——家庭，並以其實際活動的地域範圍作為研究的空間，希望從具體的個案來揭示民族國家理論框架之外的其他重要的研究向度，並挖掘出掩藏

① 高偉濃，《下南洋：東南亞叢林淘金史》（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2000）。

② 參見吳華，《新加坡華族會館志》（1-3冊）（新加坡：南洋學會，1975-1977）。

③ 較早對海外華人研究的民族國家理論框架提出批評有 McKeown Adam, “Conceptualizing Chinese Diasporas, 1842 to 1949,”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8: 2 (1999): 306-337；劉宏，《中國—東南亞學：理論建構·互動模式·個案分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23-29；劉宏，《戰後新加坡華人社會的嬗變：本土情懷·區域網路·全球視野》（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頁4、212-236。

在該理論框架下的跨國、跨區域的社會交流。事實上，華人問題的肇興正在於其跨國、跨區域性，即從中國向海外的遷移，由於這種遷移並非嚴格意義上的脫離母國而定居他國的移民過程，而是家庭向海外拓展生活空間的方式，因此海外華人與國內家庭、海外華人社會與僑鄉社會的多重互動交流必然是常態。在華南與東南亞華人社會的互動交流中，港口城市起着重要的作用，這不僅因為港口城市是移民活動的交通樞紐，更主要因為它是區域社會的經濟重心，是人員、物資、金融和資訊交流的薈萃之地，因而也是華人社會活動發生的主要場域，因此本文希望通過研究華人在不同港口城市之間的交流來展現華南與東南亞華人社會之間的跨國、跨區域的互動關係。

在華南與東南亞華人社會的多重互動中，僑批佔有重要的地位。作為僑匯，僑批體現了海外華人與家鄉之間的經濟聯繫；作為僑信，僑批則更豐富地反映了華人移民的家庭生活及海外華人與僑鄉間的社會、文化等方面的互動關係，因此，僑批是恢復移民本位去觀照海外華人社會史及海外華人社會與華南僑鄉互動關係的重要視窗。對於這樣的僑批文書，汕頭市潮汕歷史文化研究中心有相當豐富的收藏。本文要研究的個案是民國時期曾分別在馬來西亞柔佛州的麻坡市與家鄉澄海縣山邊鄉兩地生活的陳遺恩家庭，潮汕歷史文化研究中心收藏了陳遺恩父子及其友人自1910年代至1940年代寄回家裡的近100封僑批。^④這為我們從家庭史、社會史的角度切入海外華人社會與僑鄉社會提供了充實的資料。

二、華南僑鄉與東南亞港口城市互動的社會動力

澄海縣位於廣東省東部韓江三角洲的下游。它與鄰近的潮陽、南澳、潮安、饒平、普寧、惠來和揭陽等縣一起，共同組成潮州八邑地區。該地區的人所講方言多為潮州話，並以明清時期的潮州府為準自稱為潮州人，是海外華人的五大方言群之一。潮州人移民海外的歷史很早，這與其境內先後出現的樟林港和汕頭港有密切的關係。樟林港大約形成於明末清初，是「紅頭船」時代粵東地區與東南亞聯繫的主要港口。1861年汕頭開港，後逐漸取代樟林港，成為閩粵地區對外關係的著名海港。汕頭位於澄海縣南部，直至1921年才脫離澄海縣建立市制，所以汕頭市與澄海縣長期以來形成港口城市

^④ 本文所引用的陳遺恩家族僑批的日期均是農曆。

與腹地間唇齒相依的關係。^⑤ 陳遺恩的家鄉所在地——山邊鄉，現屬汕頭市澄海區上華鎮，位於澄海城西北六公里處，離汕頭市約12公里，因坐落於煙墩山脚下，故取名山邊。山邊鄉在明清時期屬於澄海縣（海陽縣）中外莆都，在民國時期的大部份時間內屬於澄海縣第二區（上中區）第13鄉，1945年重新劃為澄海縣第一區的圖（濠）山（邊）鄉，1946年從圖山鄉中獨立出來，成為澄海縣上中鄉轄下的山邊村，1949年解放後山邊鄉在大部份時間內被劃為上華區（鎮）的一部份。^⑥ 上華鎮是澄海縣的著名僑鄉，據1987年統計，該鎮的海外華僑/華人與港澳同胞共121,560人，是居鄉人口的1.5倍，在海外華僑/華人中，到泰國的最多，其次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⑦

陳遺恩家庭所移居的柔佛(Johor)州是馬來亞半島最南端的一個州，首府是柔佛巴魯(Johor Bahru)，與新加坡只有一水之隔，1914年併入馬來屬邦(Unfederated Malaya States)。柔佛州的開發與甘蜜的種植密不可分。19世紀中期，柔佛州的統治者值新加坡的甘蜜種植進入極限之際，積極推行港主制度^⑧，鼓勵華人引植甘蜜，當時從事甘蜜種植者主要是潮州人，於是潮州人隨着港主制度的推行大量進入柔佛州。到1880年代，柔佛州的甘蜜業到達鼎盛期，而當時柔佛州的港主也大部份是潮州人，其中包括著名的僑領陳開順、陳旭年和林亞相等。到1911年，柔佛州的潮州人口有19,355人，是柔佛州華人方言群中最大的一幫。不過20世紀以來，甘蜜業逐漸走向沒落，取而代之的橡膠業很快成為柔佛州的主要財富產業。到1950年代，柔佛州橡膠的

^⑤ 關於樟林港與汕頭港的論述可參考段立生，〈澄海樟林港、紅頭船與潮屬人民旅暹初探〉，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所編，《泰國潮州人及其故鄉潮汕地區研究報告：樟林港》（曼谷：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所，1991）；張映秋，〈潮汕澄海人移民泰國的歷史發展〉，載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所中國研究中心編，《泰國及潮汕原籍的潮州人：第二時期，汕頭港》（曼谷：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所，1997），頁27-48。

^⑥ 山邊鄉的行政區沿革可參見饒宗頤，《潮州志》（潮州：潮州市地方志辦公室編印，2005），第1冊，〈沿革志·澄海縣·澄海鄉鎮表〉，頁102-104；澄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澄海縣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頁78-91；陳景熙，〈己卯年（1999）廣東澄海市山邊村遊神考察報告〉，《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18期（2000年1月），頁19-24。

^⑦ 澄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澄海縣志》，頁98、155。

^⑧ 港主制度是柔佛州的統治者為鼓勵華人開荒，廣泛種植甘蜜和胡椒而實行的制度。當一位華裔種植者在一條河流邊上開荒時，他便可向統治者申請一份叫港契(Surat Sungai)的准證，在該准證裡，統治者授予他從一條河的支流到另一條支流之間的一大塊土地的保有權，由於支流流入主流的地方便是一個「港」，因此開港者也稱為「港主」(Tuan Sungai)。

種植面積居馬來亞各州的首位。橡膠的種植以福建人為主，於是福建人隨着橡膠業的興起大量來到柔佛州。1917年港主制度的廢除加速了柔佛州潮州幫與福建幫的興衰。到二三十年代，柔佛州的潮州人口降至第二、三位。^⑨不過與其他州相較，柔佛州的潮州人口直至三四十年代，在馬來亞各州中仍屬數量最多。^⑩ 麻坡(Muar)是柔佛州的著名商埠，位於柔佛州的西北部，西臨麻六甲海峽，北接麻六甲州，南面與新加坡遙相呼應，境內麻河貫穿其中，海陸交通發達，是柔佛州內繼新山後的第二大城市。麻坡是在1887年開埠，^⑪她的歷史發展與柔佛州大致同步，在港主時代，麻坡的開發者主要是潮州人，不過20世紀初福建人在麻坡開發了柔佛州最早的橡膠園後，福建幫的勢力在麻坡迅速崛起。

陳遺恩約生於1891年，大約是在1913年底至1914年初來到麻坡。從有關陳遺恩的早期信件中，我們發現，在陳遺恩初出洋期間，陳遺恩家庭和其家鄉已有不少族人來到新馬一帶，其中包括陳遺恩的兩位胞兄弟李炳恩、李岱恩及以兄弟相稱的許尊士、三順發等。^⑫ 基本上，炳恩、岱恩和遺恩在經濟上互相提攜、相互幫助，他們一直來往於新加坡、柔佛巴魯和麻坡，並在自己與友人共創的南通寶號、南盛(通記)寶號和德昌號工作。1920年代後陳遺恩及其兄弟的兒子應諭、應傳、應先和應捷也相繼來到馬來亞，在海外建立起一定的社會商業網絡。

值得注意的是，陳遺恩家族中出洋者多為男性，女性則仍留在家鄉，並形成明顯的以女性居多的僑鄉社會，例如陳遺恩在1921年前寄回家裡的僑批，在信封上都是寫着寄給「陳宅祖慈大人」，在信中稱呼為「祖慈、嬸兩位大人」。按照潮州人的習俗，僑批一般都是寄給家裡的年長者，由此我們看到1921年前陳遺恩家裡的最長者（亦即家長）是祖慈和祖嬸兩位大人，均

⑨ 可參考鄭良樹，〈論潮州人在柔佛的開墾和拓殖〉，鄭良樹主編，《潮州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下冊）》（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4），頁841-854。

⑩ 潘醒農，《馬來亞潮僑通鑑》（新加坡：南島出版社，1950），頁38。

⑪ 安煥然，〈論潮人在馬來西亞柔佛麻坡的開拓〉，《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18卷，第2期（2002年），頁80-92。

⑫ 陳遺恩原姓李，是澄邑下坑鄉人，李炳恩和李岱恩即是其胞兄弟。山邊鄉陳宅是陳遺恩過繼後的家，原是陳遺恩的外祖父家。其外祖父曾移居泰國，並在泰國去世，無嗣，故由外孫陳遺恩繼嗣，這屬於潮汕僑鄉的「外孫嗣外祖」現象。由於陳遺恩過繼時已經成人，所以原下坑鄉的親友還習慣地稱他為「李遺恩」。又據下文所知，雖然陳遺恩在宗法制度上已過繼給陳家，但這種過繼關係並沒有影響其在海外商業網絡的關係。

為女性。^⑬也許陳遺恩的祖慈在1921年前後去世，在之後寄回家裡的僑批中，陳遺恩在信中只稱呼「祖嬸大人」，直至1939年我們仍然看到陳遺恩和其兒子陳應傳的家批主要都是寄給「祖嬸大人」，估計「祖嬸大人」大約在1939年前後去世，所以陳應傳在1939年後的僑批中都是寫寄給「家雙親大人」，由於陳遺恩大部份時間都在南洋，所以「家雙親大人」其實是指陳應傳的兩位母親——嫡庶娘親。

除了收批人外，從僑批的具體分法中也可看到陳遺恩家鄉親屬中女性為主的現象，具體可見陳遺恩於1929年12月10日寄回家裡的僑批：

祖嬸大人膝下：金安！敬稟者，茲奉大銀三十元，至祈查收。
內抹出二元交大妗收用，又抹二元交二妗收用，又抹二元交寸順妹
收用，又抹二元理順妹收用，又抹二元若蘭姨收用，又抹二元程洋
岡老妗收用，又抹二元南洋老媽收用，餘存家用……

在上信中，陳遺恩提到的親屬主要是作為女性的「妗」、「姨」、「妹」和「老媽」（指曾祖母），而與之對應的男性「舅」、「姨丈」、「兄弟」和「曾祖父」則缺席，可見在陳遺恩所提到的親屬的家庭中，女性當家很普遍，至於男性成員，他們不是移民海外便可能是不存在或去世了。陳應傳寄回家裡的僑批也反映了類似的情況，在陳應傳饋贈與批銀的親屬中，也主要是作為女性的「母親」、「姑」、「姆」、「妗」、妹（璿卿）和妻（潤鑫母）等：

嫡庶母親大人膝下：敬稟者……茲再寄奉金圓券一千四百元再
夾叻幣十元，祈檢收用，兌換多少，並指示知。其中抹出金券奉送
下列各位為新年買檳榔之用，計橫隴老姑、蛟頭外祖（若外祖不在
家，則送二妗）、下坑二姆、東林頭我嶽、北隴璿卿、福生叔，每
位各送六十金券。家中庶母則奉送叻幣二元，潤鑫母子叻幣二元，
餘者大人收之。鄉中近來偏派方面如何，順祈示知……男應傳
(1949年12月12日)

^⑬ 祖慈是陳遺恩的祖母，祖嬸亦稱老嬸，是陳遺恩的叔祖母。有關潮州人的親屬稱謂參見陳禮頌，《1949前潮州宗族村落社區的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73-85。

以上表明，近代華人移民有其獨特的方式，他們跟早期歐洲人移民美洲或黑奴移民美洲不同，他們不是舉家遷移，而是以家庭的成年男性為主，女性成員則留在家鄉，於是在移居地和移出地逐漸形成了特徵明顯的男性社會和女性社會。這樣的移民方式跟他們的移民策略有關。對他們而言，出洋是謀生的一種方式，是向海外拓展生活空間，而家庭成員的兩地分居則是家庭策略下預備作出的犧牲。這種策略性分居，也跟中國傳統的家族制度有關——即祖宗的香火一定要延續下去，在這種制度下，即使夫婦雙方有移居海外的意願，家族長輩也要設法把其中一方留在家鄉，以維繫與海外華人的關係。例如在陳遺恩家庭的例子裡，雖然妻子曾隨夫移居麻坡多年，但是祖嬸要求其回鄉侍奉長輩，那麼陳遺恩這個小家庭便不得不聽命於家鄉的長輩，「候諸調理妥善，當之同命彼歸家就是」^⑭。正是這種向海外謀生計的策略及兩地分居的家庭結構形成了海外華人與家鄉間互動關係的動力。這種互動關係首先表現在家庭經濟的維持上，例如1921年11月29日李炳恩致岱恩的信表達了海外華人關懷家計的共同信念：

岱恩胞弟如見……刻與友人合創乾果雜貨生理一間，字型大小兩洽，在新城門叻內地方開張，與啟賢兄店相離不遠，是以通知。緣因生理初創，獲利未定，致現然家信薄寄。惟思吾弟在叻頗有微利，平獲家信宜當厚寄，須□同心協力，以顧家計，庶免家中之拮據者矣……^⑮

雖然海外華人與家鄉聯繫的要求很迫切，但是由於南洋與家鄉之間路程遙遠，旅費昂貴，到南洋謀生的普通百姓不能時常返家探親，例如陳遺恩便要每隔五六年才回家一趟，而且每次回家都繫繫着人生或家庭大事。根據僑批所反映的內容，陳遺恩自1913年底至1914初年來馬來亞後，大約回國四次。第一次是1915年初，這一次回家逗留的時間較長，正在這一段時間裡，他為傳宗接代作了充份的準備，因為翌年他的長子陳應傳便出生。陳遺恩第二次回家是在1921年，估計這次回去跟其祖慈（祖母）的去世有關。第三次是從1925年底至1926年10月，由於這時他的經濟較為寬裕，所以回去的時間

^⑭ 見陳遺恩在1935年9月2日寫給家裡的僑批。

^⑮ 引文中出現的「□」符號為原文字跡模糊、難以辨認處。

長達十個月之久。第四次可確定的是1932年，不過暫時沒有資料說明此次回去的特殊意義。

跟父親陳遺恩一樣，陳應傳的歸梓也跟人生大事有關。陳應傳生於1916年，大約在1927年初（即12歲）被接到馬來亞上初中。到了1935年他年屆20歲時，家鄉的「祖嬸大人」已開始為陳應傳籌訂婚事，催促他早日回國成親，1935年9月2日陳遺恩在寫給家裡的僑批中，也表贊同：「所云應傳親事定就，自當命他回國完娶。但不知斯親何鄉何家之女，示知。」

在此之後的1936、1937年便不見陳應傳寄回家裡的僑批，可見這段時間他已回家「完娶」了。1938年2月26日是陳應傳自家回麻坡後寫給家裡的「回頭批」，從信中得知陳應傳是2月14日搭海利輪離開汕頭，20日到新加坡，由於「香汕天花症流行」，要在新加坡滯留六天，26日才抵達麻坡。根據這封僑批，陳應傳此次回家不但成了親，而且也延續了香火，因為他在信中問及「潤鑫小兒頭上之胎毒未知痊癒否？」。

儘管經濟的困難使個人的跨國旅行不可能經常實現，但是近代遍佈於東南亞與華南沿海的僑批局卻為僑批提供了廉價的「旅行」服務，這使僑批聯繫成為東南亞華人與家鄉聯繫的主要方式。據不完全統計，1948年汕頭有78家批局，澄海有30家批局，新加坡有63家批局，而陳遺恩家族所活動的麻坡也先後出現12家批局。各地的批局相互間建立聯網關係，組成一幅有效聯繫東南亞華人社會與華南僑鄉社會的交通網絡。^⑯例如，1940年代陳應傳寄批回家便借助由以下批局組成的僑批網路：由於泰生堂是麻坡較大型的批局，所以陳應傳便通過它來寄批，不過泰生堂與汕頭的批局並沒有直接的聯繫，而是與新加坡的洪萬成批局建有代理關係，由於後者與汕頭的洪萬豐批局有直接的聯網關係，所以陳應傳的僑批自然到達汕頭，汕頭洪萬豐批局再通過其在店市的利發隆莊分發到與其鄰近的山邊鄉，回批則是沿着上述路線的逆方向回送至陳應傳，參見附圖1。由此可見，由麻坡的泰生堂、新加坡洪萬成批局、汕頭洪萬豐批局和店市的利發隆莊共同組成的僑批網路成為陳應傳與家鄉聯繫的有效橋梁，並使僑批聯繫成為陳遺恩、陳應傳等海外華人與家鄉溝通的主要方式。

文末附表1是筆者所搜集到的陳遺恩家族自1910年代到1940年代的僑批信件的來往情況。根據附表1，陳遺恩在1910年代寄回家裡的僑批不多，幾乎每

^⑯ 參見陳麗園，〈跨國華人社會的脈動——近代潮州人的僑批局網路探析（1911-1949）〉，《歷史人類學刊》，第2卷，第2期（2004年10月），頁83-109。

年只有一件，可能由於年代久遠的緣故，大部份的僑批都已散落，也可能由於陳遺恩初到南洋，經濟基礎尚不扎實，故寄回家裡的批件也少。1920年代後，由於陳遺恩在馬來亞已建立起相對穩定的商業基礎，這時期無論是僑批的密度還是款項的數額都明顯增加，大概每年有兩三封僑批，同時還增加不少與商業友人間的商業文書。1946年後，由於戰後特殊的經濟社會環境，陳應傳與家鄉的僑批聯繫異常頻繁，甚至多達每個月兩三封。

綜上所述，在華南與東南亞港口城市互動關係的活力中，很大程度上歸功於華人的移民活動及由此引起的社會經濟的交流。謀生計的移民目的及家庭分居的移民策略決定了華南與東南亞兩地家庭之間進行各項經濟、資訊和情感交流的需要，而這種家庭交流的實現則有賴於華南與東南亞港口城市之間的社會經濟互動網路的建立。在形形色色的互動網路中，僑批網路則是最基本、最主要的網路，在它的承載下，僑批聯繫得以成為海外華人與家鄉聯繫的主要和最常用的方式。僑批聯繫不僅使家庭經濟實現從東南亞向華南僑鄉的轉移，而且使兩地的家庭持續不斷地進行着社會資訊的交流，正是無數個家庭長期進行着類似的跨國交流的活動，使華南與東南亞港口城市的華人社會間形成息息相關的互動關係。

三、太平洋戰爭前陳氏家族的僑批聯繫

由於出洋是華人為謀生計而採取的家庭策略，因此家計既是華人出洋的原因，也是其奮鬥的最終依歸。作為海外華人與家鄉溝通互動的主要方式，僑批聯繫無不體現着「家計」這一永恆的主題。下文將通過對陳遺恩家族僑批的深入解讀，探討跨國華人家庭如何進行家計的維繫。海外華人如何在僑批中表達他們對家計的關懷？其背後反映了怎樣的社會文化觀念？國內僑眷對此有何反應？在近代中國與東南亞地區的政治經濟環境下，是什麼因素影響着跨國華人家庭的生計問題？跨國華人家庭又如何順之、逆之？

在1914年，陳遺恩剛來馬來亞不久，還在他人店裡當雇工，經濟上尚不寬裕，所以幾個月來寄回家裡的批款只有幾塊錢，可能由於所寄銀項不敷家用，遭到祖母的責怪，為此陳遺恩還在僑批裡特作一番解釋：

令言每月銀款寄少，不虧費用，望祖母大人勿看鄉井別人為要，愚孫下叻不過數月之餘，薪金若多，寄回家中若多，祈知籌想，勿以遺出該項。茲便寄英銀八元，至月查收家中之費。（1914

年5月8日)

到是年年底，陳遺恩的經濟還沒好轉，面臨新春之際，家批也只能按月續寄而未能提前支出。「新春燈泡一事，孫亦以知，候時至，該項自當繳上應用，兩位大人不用介意。」(1914年10月29日)

基於經濟上的原因，陳遺恩在1910年代每次寄出的批款都不多，除了1916年10月和1917年10月的兩封僑批是20元外，其它都是十元左右。不過多年的努力也為陳遺恩的事業奠定了基礎，至遲到1921年，陳遺恩及其兄弟已先後在新加坡和麻坡創立「南通號」和「德昌號」。南通號經營大米等生意，而且在1921年「內外生理暫有進步」^⑯，那麼德昌號是怎樣的商號呢？據1930年代的一份商業指南，德昌號是雜貨店，設在麻坡砂香街十號。^⑰不過至遲到1921年，德昌號已經以經營樹膠為主。

1903年柔佛政府強迫種植樹膠以來，樹膠的價格就一直處於較好的勢頭，例如英殖民政府在1916年的年度報告中即指出，「倫敦市場上樹膠的價格可能有百分之百的變動，但是卻總是好的」^⑱。不過這種情況到1921年卻出現很大變化，樹膠的普遍種植導致出現生產過剩的現象，價格亦隨之慘跌，英殖民政府在1922年的年度報告中指出，「樹膠的價格在全年中都維持在每磅26分到38分間的低價……1921年將在以後的歲月中可銘記為工業史上最慘痛的年份」。^⑲低迷的行市自然對陳遺恩的家族經濟造成一定的打擊，1921年陳遺恩回鄉期間，他收到的批款額曾一度只有五六元。1921年8月8日李岱恩寄給陳遺恩的批件詳細反映了這時經濟頽廢的情形：「德昌生理素時亦不過平常，刻下樹市亦係疲疲，有起者一二元而已，生理甚屬冷淡，是亦無奈與何乎。」

為挽救樹膠危機，英殖民政府於1923年實行限制生產，各州樹膠需憑「固本」(Coupon)出口，限制生產實行後，樹膠的價格開始回升。^⑳到1925年前後，樹膠的價格也到達頂峰，成了樹膠業的「黃金時期」。當時英殖民

^⑯ 參見1921年7月20日陳遺恩收到的批信。

^⑰ 楊智文編，《馬來亞英漢商業指南》(新加坡：出版者不詳，1930年代)，頁420。

^⑲ Robert L. Jarman, ed.,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5-1941*, volume 7 (1915-1921), 119.

^⑳ Robert L. Jarman, ed.,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5-1941*, volume 7 (1915-1921), 575.

^㉑ 許雲樵等，《星馬通鑑》(新加坡：星加坡新世界圖書有限公司，1959)，頁54-56。

政府的年度報告詳細記錄了這一商業奇觀。「1925年7月，樹膠的價格達到每磅1.79元，是數年來的最高價」，「到12月，樹膠的價格甚至漲到每磅1.82元，創1912年來最高的歷史紀錄」，1925年12月後樹膠的價格逐漸走下坡，「不過全年樹膠的平均價格仍然足以使各物業保持良好秩序，並給物主和持股人帶來可觀利潤」。²²

在樹膠業的黃金時期，以經營樹膠為主的陳遺恩的家族經濟自然從中受惠不淺。以德昌號為例，經濟的好轉使它有多餘的資金參與潮州人的社會活動，並在麻坡潮人社會中發揮一定影響。1922年麻坡潮州人倡建韓江公塚時，德昌號即慷慨捐資50元；²³此外它還熱心於華文教育，在1926年麻坡中華學校（中化學校前身）籌建校舍時，德昌號也捐資50元。²⁴反映在僑批上，這時期陳遺恩寄回家裡的批款也明顯增加，大多有二三十元。1925年底至1926年10月期間陳遺恩正好回鄉，他與海外商號間的聯繫主要是通過僑批進行，所以這段時間也留下不少的僑批來往文書。通過這些僑批文書，我們可以詳實了解到當時陳遺恩在海外的商業及與國內經濟來往的情況，以下是這些文書的幾則抄錄：

峇市現行120元左右，如此價格各行生理亦頗不惡。（1926年2月16日鄭柏生致陳遺恩）

茲是天寄批局帶去吉函外並洋銀二十元，到日查收，以助日用也。上月所寄之批回信刻未收到，定在於途，可知也。現月起來峇市跌存八十九元，羔本四十出元，就行情，上月番人掛砂月生理甚好，現月之處尚未見如何，候後信再陳。客歲花紅分1679.1元，舊年辛金支出1291元。（1926年3月3日李作霖致陳遺恩）²⁵

²² Robert L. Jarman, ed.,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5-1941*, volume 8 (1922-1926), 410, 543, 645.

²³ 1922年韓山亭紀念石碑，見於麻坡潮州會館，《柔佛州麻坡潮州會館五十八周年紀念特刊》（麻坡，1996），頁93。

²⁴ 中化金禧紀念特刊編委會，《中化半世紀：中化中小學五十周年紀念特刊》（麻坡：麻坡中化中小學董事會，1962），頁18。

²⁵ 「番人掛砂月」及以下引文中提及的「番人作正」，據潮州學者陳景熙考證，大概指代馬來人的新年，其中「番人」是新馬華人對當地馬來人的稱呼，「作正」是老派潮汕方言中過正月、過新年的意思；「掛砂」在潮汕方言中本指船舶在沙灘上擱淺，走不了或不走了，引申為無事可作或不作事。

近來生理冷淡，因棍市礙上，未能轉活，尚且逢此番人作正，棍字未□，想昨晚棍字□，其市決能可望高升。刻逢輪便呈上大龍銀二百元，至時查收以應家中之用。貴郊本月要尊士貨四千六百元，來款三千餘，事在月初先達，料必早收可知。（1926年3月25日許尊士致陳遺恩）

有寄柏生哥帶去白絲笠衫二條，至日查收，其餘別物無可寄去也。但我家內未知豈有欲鞋襪及別件家用之物否，倘有欲用鞋者，寸度寫來，方可買耳，我弟如有欠用何物，亦便寫來，俾可寄去。茲寄批局帶去寸箋外並洋銀十元，到日查收以助日用也。數時棍價又跌，市情淡些，未卜後市如何，後信再陳。（1926年4月12日李作霖致陳遺恩）

此次福盛號前次被火燒一事，上信經有提及，毋庸多贅耳。但刻被燒之號為欲另整生理起見，尋無鋪位，今三順發一派上四間，福盛號欲與乘買，倘若被彼過手，那時或欲討鋪，或欲食茶金一二手元，此一藉亦須提防，但三順發生理亦非裕厚□□□□逢此虧耗，亦系一方難也。刻在行情冷淡，生理囑在難籌，三順發上月與叻明大來往，辦有一萬九千一十元，是月至今匯還三千九百一十元而已，□明大常常推討銀項甚急，況子如籌理財政與文田兩人各一心事，不同財政調度，勢有拮據之象。吾弟見字之日起切收什回麻，或籌之處方可與文田兩人維持，方無一失之虞耳。此為大局為要，至切買舟勿延，乃幸乃禱。茲便寄去洋銀二元，到日查收。（1926年6月16日李作霖致陳遺恩）

由於陳遺恩的家族生意主要是樹膠，所以這段時間陳遺恩所收的僑批文中幾乎每封都提及樹膠（又稱樹棍）的價格，其中「羔本」是華人對Coupon的譯稱。根據上述材料，陳遺恩回鄉期間，樹膠價格的起落很大，從1926年2月16日的120元（每擔）跌到3月3日的89元，再到6月9日的37元，²⁶以致同行好友都在僑批中慨歎「各蒙棍業之家輸虧血本頗巨」、「生理冷

²⁶ 參見1926年丙6月9日郭子永致陳遺恩的僑批。

淡」。不過從長時段來看，陳遺恩的家族生意則在這段樹膠業的「黃金歲月」中顯得雄厚，他每月的生意額高達四五千元，從資料看，三順發號似乎也歸其所有，在麻坡大火後如若租讓與人，還可坐食一二千元的租金。正在這樣的好景期，許尊士給陳遺恩寄去200元的鉅款作為家用，李作霖也慷慨地要為弟弟寄去各種生活用品，不過同時我們也注意到，這段時間裡陳遺恩還收到鄭柏生等人的少額僑批，這些僑批款項少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他們既非陳遺恩的家屬、也非其商號的負責人，所以他們對陳遺恩家庭不須承擔經濟責任，寄批只是他們通信聯絡時合乎潮汕禮俗的表現。

1926年6月以後，陳遺恩的商業在財政上開始出現問題，甚至為此而「理訟公庭」並不得已從家鄉返回麻坡。^{②7} 儘管如此，陳遺恩在商業上遭受的打擊仍未顯現。根據以下兩封僑批，1926年底陳遺恩回麻坡後還應家裡的需求買了不少昂貴的金銀首飾；1927年2月又給家裡匯去高額鉅款，其中一部份是借他人之用，而其它則是還買公田之款：

但言買等物，刻以買便金髻揀一枝，二十五元半；金耳把一枝，九元半；金髻橋一枝，二十二元半；祖嬪金耳鉤一雙，小女藤手鐲一雙，一十二元半。各件刻概買便，候開正我兄侄回家帶去。但各物到日祈知，受口秘悉，免致盜賊之虞，祈為知之。（1926年11月28日陳遺恩致妻子）

刻奉上一函，外付大銀十元，至祈查收家中之用。但昨天有匯大銀五百元交汕頭裕安李德乾代為受領，內計三十元借來惜之用，又一百元欲借應梨之用，餘存三百七十元欲還公田之款。見草有用之日祈叫李大意往汕攜收，此為告知，切勿揚言為要。（1927年2月17日陳遺恩致祖嬪）

基於上述材料，我們可以推知1925至1926年間是陳遺恩家族生意的鼎盛期，正在這段商業鼎盛期，陳遺恩得以資助他的孩子陳應傳、陳璿卿等前來馬來亞受教育。

經過1925至1926年的高峰期後，樹膠的價格開始持續下降。1928年樹膠出口配額制度的取消加速了價格的滑落。1929年又遇上世界經濟大蕭條。這

^{②7} 參見1926年6月16日和9月5日致陳遺恩的僑批。

一年樹膠的價格不斷下跌，從第一季的每磅38分跌到11月的25分。進入1930年，樹膠的價格竟然跌到歷史的最低紀錄，平均為每磅19分。在世界經濟危機的影響下，1931年樹膠的價格再跌到每磅十分左右。英殖民政府的年度報告表明，「這個價格比許多物主的生產價還低」。²⁸ 儘管如此，樹膠的下跌沒有停止，「到了一九三二年，柔佛生片，每擔已慘跌至四、五元大關，這是柔佛膠價最黑暗的時期」。²⁹ 由於樹膠是陳遺恩家族經濟的命脈，因此樹膠價格的下落就像晴雨錶一樣標示着陳遺恩家族經濟的滑坡。這時期的僑批有不少反映了這種狀況，例如1928年3月4日陳遺恩寄祖嬸的僑批說：「但刻梔價大跌，每擔兌二十八元，市勢艱苦。」1931年11月24日的僑批又說「刻下叻中各業苦況實難形容」。

陳遺恩的經濟困難也反映在這時期批款的數量上，根據附表1，除了偶爾有二三十元的批款外，其餘都是十多元。持續的不景氣到了1935年幾乎使陳遺恩的經濟陷入破產的境地。在9月2日致祖嬸的信中，他表示，「余自連年受到不景影響，損失難計，刻下生理另行與人合作，改號五裕」。也許正由於這種困境，陳應傳在1934年從麻坡中華學校（中化中學前身）初中畢業後就不能升學，³⁰ 轉而工作，開始承擔家計。從附表1中我們可發現，自1933年到1939年，陳遺恩和陳應傳父子都有寄家批，不過1940年後的家批幾乎全都出自陳應傳之手，由此我們可以推斷陳應傳這時已經成為家庭經濟的主要承擔人。

陳遺恩在其家批中除了直接表達南洋或家庭的經濟情況外，還有不少是反映其對國內時政、家鄉自然災害的關切。例如，1917年潮汕地區發生了分別代表國民政府與北洋政府的粵軍與閩軍的戰爭，亦即民間所稱的「南北兩軍大戰」，陳遺恩便在1917年10月23日的家批中詢問：「另者現年潮汕南北兩軍大戰，潮中人民有礙甚多，未卜是否，祈賜乃荷。」1918年潮汕地區出現的水患，陳遺恩也在該年6月1日的家批中詢問：「茲入年塘中洪水甚大，倘俺近連之堤未卜有礙。」1922年潮汕地區數十年一遇的「八二風災」，陳遺恩便在7月27日致其祖嬸：「及屋吹塌一事，余乘友人來書，據云無礙，但其中如何破礙，祈切示知為荷。」1927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陳遺恩在

²⁸ Robert L. Jarman, ed.,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5-1941*, volume 9 (1927-1931), 375, 497, 630, 667.

²⁹ 許雲樵等，《星馬通鑑》，頁58。

³⁰ 「中學歷屆畢業生名錄」，見中化金禧紀念特刊編委會，《中化半世紀：中化中小學五十周年紀念特刊》，頁75。

1928年9月21日的家批中發表了對時政的看法：「荷政軍餉事，在刻全國統一，軍政收縮，訓政開示，厘金什稅暨免，何有軍餉可言，此條必係貪官污吏者為。目今實行民權，如有此等腐化，應當打倒。」這也說明中國、家鄉所發生的事件對生活在海外的華人也具有莫大的影響。

通過對戰前陳遺恩家庭僑批聯繫的分析，我們發現陳遺恩家庭的僑批聯繫一直貫穿着「家計」的主題，正是出於對「家計」的關懷，移居馬來亞的陳遺恩等人與國內家庭保持連續不斷的僑批聯繫。陳遺恩家庭的僑批聯繫直接受馬來亞經濟環境的影響，陳遺恩從事樹膠業，因此樹膠業的興衰直接影響着他的經濟收入。從1910至1930年代，馬來亞的樹膠業經歷了勃興—繁榮—蕭條這幾個時期，所以陳遺恩的經濟收入也相應地經歷從創業到發家再到破產的過程。經濟收入的波動直接反映在僑批款額的變化上，再加上僑批內容上對自身商業經營、麻坡市情和馬來亞經濟環境的詳細報告，遠在澄海的陳遺恩的眷屬也深深地感受到麻坡及馬來亞經濟發展的節律變化；同樣，潮汕家鄉所發生的事件也通過僑批等方式傳達給海外華人，使之作出相應的決策措施，於是東南亞港口城市的華人社會與華南僑鄉間便形成一定的共振關係。

四、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陳氏家族的跨國維繫

1937年7月日本發動全面侵華戰爭後，中國領土迅速落入日軍之手，1938年10月廣州淪陷，翌年6月，汕頭也陷入敵手。這時南洋的局勢也危在旦夕，在戰爭的陰霾下，南洋經濟一落千丈，東南亞華人的生計也備受影響，這時陳遺恩已經陷入經濟困境，兒子陳應傳開始承擔家計，這時期陳應傳寄給母親的僑批真實地反映了這一局勢：

近因大戰所牽，叻中百物高漲，尤以□□□甚，萬埠因無信局，寄銀須到麻或麻六甲，因此十分不便。前月回諭，將二月，尚未收到，其中情況不明，甚念。今南洋似非從前一樣，食飽無事，到處老現緊張情緒，似戰有即發模樣。家中如何，祈告一二。我爹在客歲十二月被尊士伯叫至文律收買生椰只，諒彼之信當有告達。責無奉敬，庶外祖茶儀，皆因一時疏漏，祈於可能處代為設法。外付國幣一百二十元，信至之日幸為查收，以資家中應用。（1941年4月9日）

承我爹來示謁，庶母再欲南來，命曰阻止。不過阻止非吾之敢言，今略獻些近狀以見不可南來之因。上信言我爹有事，不外是流動性，非以前之做頭家坐穩食穩。刻下生椰銷路滯塞，又再賦閑，南洋現下生活費甚高，無事人豈能增加這些負擔。況又四處滿佈戰事恐怖，來南亦是和在家一樣，我是迫不得已，不然我定回鄉。浙輝老欲來作什事，南洋甚多青年倒回國找生活，刻下不是從前黃金世界，還是他圖好。（1941年5月15日）

前信中所提到的「萬埠」亦即萬里望(Merlimau)，屬於麻六甲州。自1940年陳應傳便在萬里望的華文小學崇正學校任教。陳應傳曾在信中提到萬里望與麻坡間的交通情況。「男居住之學校不外離麻市十二英里，每日車輛往來如織，交通甚便，汽車半點鐘可到麻。」^{③1} 教書不是營利性行業，薪金不多是可想而知，這時父親所經營的商號可能已收盤，他只能隨好友許尊士到文律(Benut)收買生椰子，後由於生椰滯銷，「又再賦閑」，再加上戰爭的影響，「叻中百物高漲」，生活費攀升。在這種情況下，家人要南來自然變成一種額外負擔，所以陳應傳在信中想方設法阻止其庶母及浙輝叔南來。

1941年10月12日陳應傳委託泰生堂寄120元回家。^{③2} 這應是太平洋戰爭前夕陳應傳回家的最後一封僑批。1941年12月7日爆發的珍珠港事件掀開了太平洋戰爭的序幕，同年12月25日香港被佔領，到1942年2月15日，馬來亞半島和新加坡也相繼淪陷，南洋大部份華人與家鄉的聯繫終於被切斷。

直至1945年8月日本投降後，中斷了三年零八個月的僑批聯繫才開始逐漸恢復。1945年12月，陳應傳就藉郵局業務恢復之機，向家裡連續寄去了兩封銀信；1946年3月又先後通過郵局和批局寄去兩封銀信，其關懷家計之心躍然紙上。不過國內外的艱苦局勢使陳應傳的家庭經濟陷入內外交困中。在中國，八年抗日戰爭造成全國物資匱乏、通貨膨脹，緊接着爆發的國共內戰又導致國內通貨膨脹不可收拾、生活費節節上升，而多年失去僑批來源的陳應傳眷屬已經債臺高築。在南洋，二戰造成的貨幣混亂使陳應傳承受巨額損失，在百廢待興的戰後初期，英殖民政府為恢復經濟實行限制僑匯的政策，這使陳應傳的僑批既不能多寄，也無錢多寄，與此同時，父親陳遺恩又遭逢

^{③1} 1946年8月2日陳應傳致母親的信。

^{③2} 1946年3月28日陳應傳寄回家裡的信。

失業，「寄食於人」，這一切造成了家庭的困境，以下幾封陳應傳寄給母親的信詳細反映了這一狀況：

國內生活高漲，生計艱苦，非我不知，因政府限止寄出，寄黑市則驚不妥當，像前次寄亞洲之一信，至今四月未見收條，故延至目下也。今政府雖放行，亦只准寄三萬元，多則不准。家中一共欠債若干，祈宜寫來知，免我放心不下也。……茲再奉上國幣二萬元，以資應用也。鄉鄰土匪甚眾，今如何？欠人之債，候知數目，後當設法寄去付還。（1946年3月28日）

寄汕头領款之六千元，當時因政府未放行，先寄匯兌，想可先付家用，誰知更慢，貨物直貴，彼時匯費甚高，真正冤枉。我每回不寄幾十萬元，該暹羅之日本紙有用，石叻之日本紙不值一文，俺存數萬元成廢紙，及後叻幣通行，生理已不如前易賺錢了。設若傳在暹羅，莫說數十萬元，數百萬亦不定，行錯地方，言之心痛……吾想家運亦不大佳，回國之事談何容易，目下船票一張叻幣百外元，且買不到，有機會我自會打算，請母親勿念。（1946年5月8日）

真妹夾信問我父親現下情況，刻下住麻，失業，寄食於人……惟望大人勿傷心，傳當奮發求進，以慰慈望，餘言難盡。茲寄上四萬元以應家用，前言下半年可多寄，因料物價平，生活低，誰知米反漲，現下每擔二百外元，合國紙三十六七萬，若勿米貴如珠，傳定能應付充足，是天地命也，非人力所能為也。（1946年9月20日）

在上述三封信中，陳應傳具體說明了自己及父親在南洋的經濟生活狀況，並詳細問及家鄉的米價、生活費用和欠債情況，他情真意切地表示，一定要「奮發求進」，以應家用，海外遊子對家鄉的拳拳之心、關切之情洋溢於表。當陳應傳家庭處於經濟困境時，1946年12月21日父親陳遺恩的去世對這個家庭造成進一步打擊：

因父親「已矣」，家中無第二人可希望，責任全在我一人，我若使二娘受凍餓，實在罪大如天……茲付去國幣六萬元以資家用，

欠人多少亦寫來知，傳若有便銀就寄去還。（1947年1月26日陳應傳寄母親僑批）

陳遺恩去世後，由於這時家庭的重擔全落在陳應傳一個人身上，這使他的責任更加重大。在戰後國內經濟惡化、物價狂升的情形下，經濟欠裕的陳應傳便在僑批中頻頻問及家鄉米糧雜物的價格及月需銀項的數額，以設法籌寄。不過陳應傳是以教書為業，並非如其它商業一樣有利可圖，所以陳應傳只能在省吃儉用中勉力維持家計；同樣，在家鄉的母親也很理解兒子在海外的難處，因此也節約用款，甚至節衣縮食來渡過難關。了解之下，陳應傳有感於未能讓母親安享晚年而愧疚萬分。

命傳寄款糴粟，茲尊慈命再行奉上國幣一百萬元，信到之日祈望收用。候半月再寄多少前去大人等作為衣飾之用。傳性至孝（並非自誇），是因手頭有限，若有盈餘，當不使大人等受饑受寒。命我回家一節，我不忘於懷，候來年如何再行打算，祈免為念……若上信所言，每月六十萬元即稍可溫飽，祈放心，我定如命。（1947年9月29日陳應傳致母親）

大人所言無亂用款一事，傳甚不歡，並非傳有干涉大人用款，我恨無力，若力所能及，要勸大人努力加餐才是為要，為人子者，忍令其母減衣縮食之理。（1947年10月24日陳應傳致母親）

由上可見，儘管華人遠渡重洋，但是對家鄉的慈孝之心並沒有改變，正是由於這種源遠流長、根深蒂固的文化觀念，一直推動着海外華人與家鄉間持續不斷的互動關係。本來「父母在，不遠遊」也是中國傳統社會中行孝的表現，不過當奉養與侍側兩者不能兼得時，人們便更注重孝的文化內涵和社會功能，而不拘泥於身體上的空間距離，在出洋有悠久歷史的東南沿海地區，人們對這種侍奉父母的孝的觀念也作一定調適。正如上文所述，在潮汕社會，有許多人為謀生計而出洋，不過出洋者多為成年男性，而女性則留在家鄉。從家庭的角度去觀照，我們發現，儘管兒子出洋了，但媳婦還在，由此贍養與侍側便求得兩全。

海外華人及其國內家庭除了要解決由於地理分隔所造成的社會內部問題外，還要應付各種來自外部的政治經濟環境的挑戰，而這些外部的力量往往

是難以抗拒的。在1946至1949年的戰後時期，對跨國華人家庭的生計影響最大的莫過於國民政府統治下的惡性通貨膨脹及由此造成的貨幣貶值、物價飆升。這種惡性通貨膨脹在陳應傳所寄家批中也多有反映。一般來說，陳應傳每次所寄的叻幣是相對穩定的，如附表1顯示，但叻幣在折算成國幣時數額不斷上漲。例如1946年間，陳應傳的家批基本上都是二至四萬元法幣，1947年則從1月的六萬元法幣增至12月的150萬元，1948年更從1月的200萬增至6月的2,000萬。1948年8月實行金圓券制度後，陳應傳的家批也從1948年10月的50元增至1949年2月的五萬元。面對國幣的不斷貶值，陳應傳這些華僑老百姓又有何應變措施呢？從1947年底至1949年陳應傳寄回家裡的僑批中，我們可以管窺一二：

前十日寄去一百萬元，信到之日請大人等即刻去做衣服，勿再拖延，因愈延錢愈細，若照叻中來做，每人做普通布二副，不知家鄉布價若貴，祈來知……茲為寄上一百萬元，信到之日祈收用，往後定再續寄。因國紙飄無定分，似多次寄，食虧不大，若是一次寄，分國紙一落，便損失一大半，真氣煞人。（1947年11月2日）

茲寄奉大紙幣百萬元，到祈查收以資家中應用，容月尾領信後再寄多少，祈免介念。中並加上叻中通用幣十元，照目下行情，可換中國大紙幣二百五十萬元，若家中未有用到，可暫且收起，候新谷上市時再換來買穀。最要緊勿分人知，以後可以繼續寄上，若是分人知道，一定被人偷去，那就不堪設想了。（1948年3月15日）

茲再行奉上金圓紙二百元及夾上叻幣十元，到祈查收，以資家中需用，照目下時價，叻幣十元可換二百元，銀信到家時大概可換三百多了，如何祈逐信示知。我因為不願意輸批腳太重，故分作二三次寄。（1948年11月9日）

根據上述僑批可知，陳應傳對國幣貶值的認識十分清楚。叻幣兌國幣（法幣或金圓券）的匯價天天下跌，而且可能一天跌數回，他在馬來亞通過僑批局將叻幣按照當時的匯率兌換成國幣寄出，但是當國幣數天后到達國家屬時已大大貶值，而且「愈延錢愈細」。在這種情況下，陳應傳按照家庭預算寄出的批款，結果往往是不敷家用。為減少貨幣貶值造成的損失，陳應

傳不得不採取相應措施：首先，他要求家裡收到批款後馬上兌換衣物，以免拖延後錢不值錢；其次，他在信中夾寄叻幣，讓家人需要購物時再將叻幣兌出，如此一來便可保證叻幣的價值，免遭時間拖延而致的損失，不過這種方法也帶一定的風險性，恐被人盜取，所以陳應傳要家人萬萬保守秘密；再次，為了減少國幣不斷貶值的損失，陳應傳將家批分作多次投寄，以求跟上叻幣兌國幣不斷變化的匯價。從附表1中我們也看到，這時期陳應傳的家批比前期更加頻繁，多達每個月兩三次。除了上述所及，海外華人社會與僑鄉社會還實行另外一種辦法來抵制國民政府進行的貨幣剝削政策——到1949年中旬後，僑鄉社會已紛紛拒絕使用國民政府發行的貨幣，轉而廣泛使用價值穩定的港幣，所以1949年後期陳應傳寄回家裡的僑批是港幣，而不再需要兌換成金圓券。

綜上所述，二戰爆發後分佈於澄海與馬來亞兩地的陳遺恩家庭經歷了嚴峻的考驗：首先是日本對中國和南洋的佔領及由此引起的經濟衰退，不過直至1941年12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前，陳應傳與家鄉的僑批聯繫仍然可以勉力維持，經過之後三年多的暫時中斷，僑批聯繫到1945年8月戰爭結束後不久又得以恢復，這說明華南與東南亞兩地的移民家庭間進行聯繫溝通的強大動力及背後社會支援體系的有效性；其次是戰後中國與馬來亞經濟重建的考驗，其中影響最嚴重的是中國的金融動盪和惡性通貨膨脹，對此，陳應傳家庭也在寄批和批款利用等環節上作出相應的調適，從而維持了兩地家庭間長期以來的僑批聯繫；最後，在陳遺恩的個案中，我們看到僑批聯繫的代際傳承，戰後陳遺恩的去世雖然給家庭帶來很大的打擊，但是並沒有使家庭的僑批聯繫遭到中斷，而是在其兒子陳應傳的努力下繼續維持下去，這說明華南與東南亞地區間華人移民家庭的延續性及兩地社會互動結構的恆穩性。

五、結語：跨國華人社會的視角

陳遺恩家庭是一個普通的華人移民家庭，但卻反映了大多數華人移民家庭的生活。在華南僑鄉，男性成員為了家計而到南洋謀生並為此作了策略性家庭分居，特殊的家庭結構造成了陳遺恩父子等人與家鄉間持續不斷的僑批聯繫，這也是東南亞華人與華南僑鄉間互動關係的主要動力，而他們的生活深受南洋與中國兩地政治經濟形勢的影響。通過對陳遺恩家庭自1910年代到1940年代的僑批來往，我們發現移民家庭的經濟轉移受到許多外部力量的影響，例如二戰前馬來亞樹膠業的興衰、1929至1933年世界經濟大危機、1941

至1945年太平洋戰爭、戰後馬來亞的經濟重建和1946至1949年中國的惡性通貨膨脹等。馬來亞的經濟直接影響陳遺恩等人的經濟收入；中國的通貨膨脹則影響外幣跟國幣的兌換率，從而反過來又影響陳遺恩等人的寄批方式；二戰則對整個僑批網路造成衝擊。儘管經歷如此多的外部環境的衝擊和人世變遷，陳遺恩跨國家庭還是通過定期的僑批往來和生計的維繫而長期生存下來，其背後反映了跨國華人家庭、跨國華人社會內部既有的生存機制：它既包括僑批網路運作的恆穩性，也包括華人傳統文化中對「孝」和家庭責任感的恪守，此外還包括出洋和分離，這些原初就是家庭多方權衡下預備付出代價的一種生存策略，如此種種，使跨國家庭成為近代華南僑鄉與東南亞華人社會普遍存在的家庭模式。

跨國華人家庭還可以通過以下多種方式來保持這種跨國性並進行複製，以保持代際間的傳承繼替。（1）跨國移民、子承父業。在這個模式裡，華人男性移民海外後仍然不斷匯款回鄉，贍養家庭，保持與家鄉的多重聯繫。當他的兒子在家鄉長大後便子承父業，隨其父親移民東南亞，當步入婚育年齡後再遵循「歸家—結婚—生子」的模式，從而使跨國家庭通過不斷的複製而延續下去。（2）兩頭家。在這個模式裡，華人男性不但在家鄉娶妻生子，還在南洋娶番婦為妻，從而在華南和東南亞兩地均建立家庭，保持跨國的多重聯繫。一般來說，番婦所生的男孩會送回國內受教育，接受中國的文化，從而使跨國的生活模式、文化認同和社會參與延續至下一代。只要條件許可，華人移民的這種跨國主義行動會保持下去，不斷進行代際間的傳承和繼替。

陳遺恩家族僑批聯繫最重要的意義是，它反映了一個越洋兩岸的普通華僑家庭，儘管歷經第二次世界大戰這樣惡劣的社會條件，仍然長期保持家庭聯繫的延續性。僑批聯繫不但通過文字的載體，使越洋兩岸家庭從中獲得足夠的資訊，並從中感知家人的氣息，而且有時可以通過批信來達到某種傳達或監督的作用，更重要的是，它還切實地實現經濟的轉移，使僑鄉的家庭獲得持久的經濟來源。由此我們可以感受到海外華人與家鄉人們共同生活在一個彼此息息相關的場域裡，在這樣的場域裡，他們相互間不斷交換着自己在家鄉或外洋的生活經驗、社會資訊、金融物資與個人情感，從而在潛移默化之間進行着廣泛而深刻的社會互動。

陳遺恩家庭為我們重新檢討海外華人史研究的民族國家的理論框架提供了重要的個案。首先，就陳遺恩、陳應傳父子的個體而言，如果按以往的民族國家的理論框架，他們不是被看作移民馬來西亞的華人，便是被當作旅居馬來西亞的愛國華僑，然而實際上，他們一方面參與馬來亞的經濟社會活

動，另一方面又心繫家鄉，關心家鄉所發生的各種變化，並通過實際的僑批聯繫來參予和影響家鄉的社會經濟發展，所以他們並非固定於某一領土內的移民，而是在移居地和祖籍地有多重參與、具有多重認同的流動的有機體；其次，從陳遺恩父子的生活空間而言，如果按照民族國家的理論框架，將只看到他們生活於麻坡或馬來亞，不過其實更重要的是，他們生活在各種與家鄉有關的關係網絡和資訊體系裡，例如跟僑批活動相關的僑批網路、透過僑批聯繫所帶來的家鄉的資訊體系，而這些關係和資訊網路往往是跨國和跨地域的。

由上可見，以往的民族國家的理論框架顯然不足以解釋陳遺恩家庭個案裡的諸多問題，而近年學術界興起的跨國性理論(transnationalism)則提供了更為合適的理論框架。^③ 誠然，跨國性理論產生於1990年代初期，是伴隨着現代的交通、資訊的發達而引發的全球化時代的產物，其研究對象設定於當代移民，以區別於19世紀末、20世紀初的「連根拔起」式的移民。但從華人移民的例子可證明，早期許多移民同樣在移居國與母國間進行着廣泛的互動關係，因此有學者認為，跨國性理論有必要重新進行歷史化，把20世紀上半期甚至更早的時代納入其歷史視野內。雖然近代華人移民所涉及的東南亞地區，民族國家尚未普遍形成，大部份地區還處於西方殖民者的統治範圍，還不屬於民族國家，因此近代華人移民也不是嚴格意義上的跨國移民，但是在跨國性理論裡，「跨國」的真正內涵是「跨越地理、文化和政治邊界」，而東南亞地區和中國無論如何都分屬於不同的「地理、文化和政治邊界」或國家，從這個意義上說，跨國性理論適用於對近代海外華人的研究。

依據跨國性理論，陳遺恩父子在馬來亞與家鄉的多重參與的行為可以理解為建立跨國社會場景的過程，而具有多重身份的他們可被稱為跨國華人(transnational Chinese)，他們在馬來亞與華南兩地通過密切的聯繫紐帶而組成的家庭便是跨國華人家庭(Chinese transnational family)，這樣的家庭既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的影響，也受移居國的各種因素乃至地區局勢的影響，他們時常進行的僑批聯繫和背後所依靠的僑批網路，以及兩國的社會經濟環境，均構成跨國社會場域的一部份。陳遺恩家庭只是跨國華人家庭中的一分子，其實在近代華南與東南亞地區間存在着無數個類似的家庭，只是他們散居於該地區不同的港市或內地。而在他們之間，除了僑批網路和僑批聯繫外，還存在貿易、金融、社會、文化、政治等網路關係。通過各種各樣

^③ 有關跨國性理論的介紹，可參考潮龍起，〈移民史研究中的跨國主義理論〉，見《史學理論研究》，2007年，第3期，頁52-63。

的跨國網路，不同地方的華人長期進行着密切的互動交流，分享着共同的資訊，感受着共同的外部因素的影響，從而具有某種共同的利益，對於這些享有眾多共性的華人群體，我們可以稱之為跨國華人社會(Chinese transnational communities)。^④以跨國華人社會的視角去觀照近代海外華人史，華南與東南亞之間的跨國、跨區域的社會互動便很容易從南中國海這個天然的屏障中浮現出來，其中互動者的行為、社會互動的網路、內容、影響因素和後果等問題還需研究者去作進一步把握。

(責任編輯：唐金英)

④ 將跨國性理論運用到海外華人研究的著作可參考 Li Minghuan, *We Need Two Worlds: Chinese Immigrant Associations in a Western Society*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1999); Hsu Yuan-yin Madeline, *Dreaming of Gold, Dreaming of Home: Transnationalism and Migrat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outh China, 1882-1943*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Adam McKeown, *Chinese Migrant Networks and Cultural Change: Peru, Chicago, Hawaii, 1900-1936*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劉宏，〈跨國華人：實證分析與理論思考〉，《二十一世紀》，2002年，第3期，頁120-131；劉宏、張慧梅，〈20世紀中葉新馬華人社會與華南互動之探討〉，《南洋問題研究》，2006年，第2期，頁5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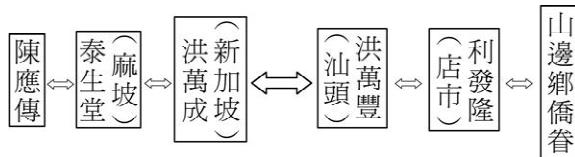
附表1：陳遺恩家族僑批聯繫統計

寄收人	時間(農曆)	批銀	寄收人	時間(農曆)	批銀
陳遺恩 (陳幼賜)寄 家裡	1914/5/8	英銀8元	陳應傳 寄家裡	1927/11/21	大銀2元
	1914/8/29	洋銀6元		1929/5/19	大銀2元
	1914/10/29	洋銀10元		1931/10/20	大銀20元
	1915/10/27	大銀10元		1931/11/24	大銀10元
	1916/3/10	英銀10元		1933/10/22	大銀10元
	1916/10/18	洋銀20元		1934/5/13	大銀10元
	1917/10/23	大銀20元		1935/9/2	大銀10元
	1918/2/21	大銀10元		1935/11/28	大銀國幣4元
	1918/6/1	大銀10元		1938/2/26	國幣40元
	1919/3/16	英洋10元		1940/3/29	大銀國幣80元
	1920/9/10	大銀20元		1940/9/9	國幣50元
	1921/11/13	大銀20元		1941/1/18	大銀國幣100元
	1922/7/27	大銀15元		1941/3/13	國幣120元
	1922/10/2	大銀20元		1941/4/20	國幣100元
	1923/1/14	大銀25元		1941/6/6	國幣140元
	1923/2/12	大銀25元		1946/2/25	國幣2萬元
	1923/9/16	大銀25元		1946/4/8	國幣3萬元
	1924/1/12	大銀30元		1946/7/6	國幣3萬元
	1924/4/18	大銀25元		1946/8/25	國幣4萬元
	1926/11/28	——		1946/12/21	國幣2萬元
	1927/2/17	大銀10元		1947/1/5	國幣6萬
	1928/3/4	大銀20元		1947/2/26	國幣20萬元
	1928/5/6	大銀25元		1947/6/23	國幣40萬元
	1928/9/21	大銀10元		1947/8/4	國幣60萬
	1928/10/8	大銀15元		1947/9/29	國幣100萬元
	1928/11/10	大銀15元		1947/10/24	法幣100萬元
	1928/12/9	大銀25元		1947/11/2	國幣100萬元
	1929/10/9	大銀15元		1947/12/5	國幣150萬元
	1929/11/16	大銀15元		1948/1/26	國幣200萬元
	1929/12/10	大銀30元		1948/2/16	國幣400萬元
	1930/6/29	大銀30元		1948/3/15	國幣400萬元，叻幣 10元
	1939/2/24	法幣80元		1948/6/12	2,000萬元

(續表)

寄收人	時間(農曆)	批銀	寄收人	時間(農曆)	批銀
許尊士 寄李遺恩	1926/10/29	大銀30元	陳應傳 寄家裡	1948/9/8	金圓券
	1925/12/3	大銀6元		1948/10/27	金圓券50元，叻幣10元
	1926/3/12	大銀6元		1948/11/9	金圓券200元，叻幣10元
	1926/3/25	大龍銀200元		1948/12/4	港幣100元
	1926/6/2	——		1948/12/12	金圓券1,400元，叻幣10元
李作霖 寄陳應傳	1926/3/3	大銀20元		1949/2	金圓紙1萬元，叻幣10元
	1926/4/12	洋銀10元		1949/2/27	金圓券5萬元，叻幣5元
	1926/5/6	洋銀10元		1949/8/2	港幣80元
	1926/6/8	大銀10元		1949/10/14	港幣60元
	1926/6/16	大銀30元		1949/10/24	港幣100元
德昌號 寄陳遺恩	1926/12/5	大銀10元	另外還有： 鄭柏生寄陳應傳，1926/2/16，銀4元； 蔡輝秋寄李遺恩，1926/5/29，大銀6元； 吳喜賜寄李遺恩，1926/6/2，大銀2元。		
	1926/5/9	大銀30元			
	1926/6/9	大銀30元			
李岱恩 寄李遺恩	1926/9/5	大銀30元			
	1921/7/20	龍銀6元			
	1921/8/8	洋銀5元			

附圖1：陳應傳僑批流通網絡



Interactions between South China and Chinese Communities in Southeast Asia: The Remittance- letters of a Transnational Chinese Family

Liyuan CHEN

School of Marx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 study of a transnational Chinese family whose members maintained contact between Southeast Asia and their native place in South China over the course of two generations. Their history illustrates the complex transnational and transregional interactions between Chinese communities in Southeast Asia and South China. Based upon approximately one hundred emigrants' remittance letters (*qiaopi*) from before 1949 as well as contemporary field research, the article shows how dynamic mechanisms within the transnational family structure and transnational communities enabled families to survive a difficul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The article provides a case study to reflect on the challenge posed by the transnational Chinese family to models of the ethnic nation-state and on the utility of transnationalism as the theoretical formulation for the field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Keywords: South China, Southeast Asia, remittance letters (*qiaopi*),
Chinese transnational family, Chinese transnational community

Liyuan CHEN, School of Marx,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Guangzhou, 510320, Guangdong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chenlaiyuen@sina.com.